

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

黑环函〔2024〕187号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“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” 等3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生态环境局、各市（地）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”等3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环科财函〔2024〕55号）（https://service2.most.gov.cn/kjjh_tztg_all/20240806/5555.html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南情况

此次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3个重点专项“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”“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”“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”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。申报指南内容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

(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, 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), 在“公开公示-申报指南”菜单栏中查看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申报要求,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,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:2024年8月20日8:00至9月25日16:00。

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为《通知》中确定的范围,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,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

三、推荐单位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黄景昭(科技与对外合作处)

电 话:0451-87113039



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2日印发
